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字〔2024〕54号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14609002P

法定代表人：毛全熠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健康街2号塔子湖组团I地块S3栋办公A单位23层

一、基本情况

在开展全县采购人夯实主体责任情况监督检查中，发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修水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配套采购项目（西片区A包）（编号：DHJS2023-XS04）和修水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配套采购项目（东片区B包）（编号：DHJS2023-XS05）

存在下列问题：采购文件的评分项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为从业人员缴纳 2022 年 10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涉嫌变相限定供应商经营年限，属于将规模条件设置为评审因素的情形，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上述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询问笔录等相关材料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2024 年 10 月 9 日，本机关向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达了《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陈述和申辩以权利，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向本机关递交《回复函》，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没有异议，愿意接受处罚。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的规定，本机关对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

情况报本机关。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修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或修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修水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92-7228854；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江渡大道 118 号市民服务中心 320 号办公室。

